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19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6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其他代销渠道及直销渠道仍按原定限额执行。

（3）本基金调整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4,346,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朝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贲圣林先生、毛惠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长章启诚先生、董事王振先生、董事支炳义先生、董事陈丽英女士、职工董事胡宏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148,467	99.7003	5,102,622	0.2942	95,04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4,847,857	98.6323	5,102,622	1.3426	95,040	0.0251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王舒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4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9日

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9日，“财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财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批准，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财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并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财通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4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7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4日为“财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9日），“财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件将“财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当前的转股价格为7.9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财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财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0日。

五、兑付办法

“财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财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7日起，“财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10日起，“财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1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远安兴华汇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兴华汇矿业”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认缴出资204,000万元，出资占比51%；铜陵万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万桥”）拟以货币认缴出资196,000万元，出资占比49%。标的公司设立后，主要开展磷矿矿权获取、开发及下游磷化工产品布局，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次投资款将根据磷矿矿权取得及下游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 铜陵万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其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考虑矿权取得结果及后续资源开发条件、下游产品开发进程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和利润。同时，磷矿及下游产品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格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夯实上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与铜陵万桥共同出资设立兴华汇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204,000万元、出资占比51%，铜陵万桥以货币认缴出资196,000万元、出资占比49%。标的公司成立后，主要开展磷矿矿权获取、开发及下游磷酸等磷化工产品布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远安兴华汇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04,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铜陵万桥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万桥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G1CK8R9N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星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天井湖社区北斗星城A1栋21层09室
主要股东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持股50.5%、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持股4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铜陵万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由公司与铜陵万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股51%。标的公司旨在整合双方在资源、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磷矿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远安兴华汇矿业有限公司（暂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万里工业园（暂定）
经营范围	磷矿石的勘查、井建、开采、销售；系列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204,000	51
2	铜陵万桥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196,000	49
合计		–	400,000	100

（3）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名、铜陵万桥提名2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提名2名、铜陵万桥提名1名；设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1名由铜陵万桥提名），财务总监由铜陵万桥提名。具体人员安排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约定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作价出资，无评估作价事项。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万桥矿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远安兴华汇矿业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万里工业园（暂定）；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

4.合资期限：长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磷矿石的勘查、井建、开采、销售；系列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暂定）；

7.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8.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最终均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

（二）股东出资安排

甲方认缴出资204,000万元，占比51%，乙方认缴出资196,000万元，占比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期限均为2031年10月31日前；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按约定置备。

（三）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5名董事，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其中1名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

（四）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在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现金流需求，且利润分配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条件下，公司应将上年度100%实际可分配利润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五）股权转让安排

合资期限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共售权；向子公司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法人转让股权的除外。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并使之免受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股东逾期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持续60日以上的，自该60日届满之次日起，在出资违约方未完全纠正违约行为的期间内，相应股东会表决权中止、其提名董事视为自动辞任。如果违约方未能在出资期限届满后180日内缴足出资差额，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促使公司减少其注册资本或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协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关于成立公司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国家反垄断局出具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公司存档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是完善上游磷矿资源布局，夯实产业发展根基。本次合资设立标的公司，主要致力于磷矿矿权获取和下游产品开发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磷矿资源保障能力，夯实“以资源能源为基础”的产业格局，同时依托资源优势向下游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价值，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是引入万华化学产业资本，深化资源开发与下游应用的产业协同。铜陵万桥系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所属万华化学体系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对磷资源需求稳定且产业布局完善。双方围绕磷矿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合作，可实现资源、技术、市场等优势互补，既有助于保障合资公司磷矿及下游产品消纳渠道，也契合公司磷化工与新能源材料协同发展的战略方向。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2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7%。出资期限至2031年10月31日，公司将根据矿权取得及项目开发进展分批实缴，预计不会对公司资本结构及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来看，磷矿资源自给率的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成本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其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考虑矿权审批周期较长，取得结果及后续资源开发条件、下游产品开发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难以产生经营收益。同时，磷矿及下游产品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格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p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zp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传真：021-31193316

邮箱：ir@zp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振华重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45元/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0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56）及相关文件。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临2024-007、临2024-011、2024-012）及相关文件。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26）。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0、临2024-031、临2024-032）及相关文件。

9.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0.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40、临2024-041）及相关文件。

1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4）。

1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58）。

14.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6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临2025-040、临2025-041）及相关文件。

16.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临2026-027、临2026-028、临2026-029）及相关文件。

17.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临2026-045、临2026-046）。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含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_0-V=3.13-0.025=3.105$元/股。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_0-V=3.87-0.025=3.84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各委员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临2023-054、临2023-055、临2023-056）及相关文件。

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振华重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6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临2024-007、临2024-011、2024-012）及相关文件。

5.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及《振华重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6.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26）。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振华重工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振华重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0、临2024-031、临2024-032）及相关文件。

9.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7,48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

10.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2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临2024-040、临2024-041）及相关文件。

1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4）。

1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58）。

14.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振华重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6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临2025-040、临2025-041）及相关文件。

16.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临2026-027、临2026-028、临2026-029）及相关文件。

17.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临2026-045、临2026-046）。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1.因第一个行权期子企业/个人考核结果不达标或放弃行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与考核结果，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9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企业或个人考核等原因，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无法全部或部分行权，相应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158.17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155.7444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2.4276万份。另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结果，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共计27.3306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因第一个行权期子企业/个人考核结果不达标或放弃行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85.50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183.07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2.4276万份。

2.因激励对象异动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61.3364万份。

本次因激励对象异动注销所涉及获授股权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9名调整为337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04.9119万份调整为4,843.5755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5724万份。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6.83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244.4114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2.4276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数量和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各委员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